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2013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
莫洪宪	1	1	0	0	
李本焱	5	5	0	0	
袁天荣	5	5	0	0	
魏明先	4	4	0	0	

2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13年度，我们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3年度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3、2013 年度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现金分红预案，分红比例占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.46%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，在

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也注重了对公司股东的回报。

（2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2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3）关于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4）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截至目前，冯振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我们认为，冯振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冯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3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积极与公司内审部、审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，督促和指导各部门提供更多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各委员会专业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提出了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会计审计机构的决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，完善各项制度，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。

2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三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使公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。

六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，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运作中的各项规范，忠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既监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，又协助公司和谐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独立董事：李本焱 袁天荣 魏明先

2014年4月24日